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琼01破30号

2026年4月20日，本院作出（2026）琼01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金鑫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对海南金鑫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以及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指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为海南金鑫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官爵明，管理人成员周建中、白钰冰、熊志、龙淼、田惠聪、熊小迪、邓娜、刘玲利。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

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